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中轻联评价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轻工业职业能力培训评价宣传工作，维护培训评价秩序，倡导业内良性竞争，确保培训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广大学员的合法权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制定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2022年4月6日



附件：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 评价中心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轻工业职业能力培训评价相关宣传工作，树立轻工培训评价良好形象，维护市场秩序和良性竞争环境，确保培训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广大学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总站、直属基地、培训基地及项目合作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

一、维护整体形象。各有关单位应积极维护轻工业职业能力培训和评价业务的社会形象，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开展培训评价业务的组织和宣传，共同推进轻工业职业能力培训评价工作良性运营和健康发展。

二、履行审批程序。各有关单位应严格遵守轻工业职业能力培训评价相关规章制度，将宣传有关资料按照工作流程提交审批。评价总站、直属基地、培训基地及我中心项目合作单位业务宣传涉及的文案、图片、视频、物料等内容，须经我中心审批后方可执行；评价总站所属行业基地及合作单位须以上级单位宣传口径为准。

三、统一宣传口径。轻工职业能力培训和评价业务相关宣传内容须明确：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证书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为行业自主评价证书，可在全国范围内流通。证书信息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官网

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qgpxjd.org>。

各有关单位不得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轻工业部”“原轻工业部”等字样、图案、标识或水印；不得使用“职业资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等字样篡改、伪造培训项目及相关培训、评价证书；不得以“国网可查、享受政策补贴、全程托管、轻松拿证、免考代考、考试包过”等夸大、虚假表述作为宣传内容；不得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炒作，恶意攻击、诋毁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为抢占市场刻意压价。经查实出现上述行为的，我中心将直接取消该单位违规所涉职业的培训评价资质或解除合作协议。

本管理办法由我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版本修订：

本管理办法于2021年12月6日发布并实施；2022年2月11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8日第二次修订。